

婦齒松平 著

祭祀公業與 臺灣特殊法律之研究

南文圖書公司印行

祭祀公業與臺灣特殊法律的研究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祭祀公業與臺灣特殊法律研究／姉齒松平著，——
一版，——臺北市：衆文圖書，民80
面；公分
ISBN 957-532-099-9(精裝)

1. 法律—判例—臺灣

582.8

80000927



定價：600元

祭祀公業與臺灣特殊法律研究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 一版一刷

姉齒松平 著

發行人／黃濟和

發行所／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號

☎311-8167(代表)

郵政劃撥：0104880-5

印刷所／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黃璧川律師

局版台業字第1593號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序

臺灣歸於日本帝國領土的一部分，而在所謂內地延長主義之統治下，已有四十年之久。其間，各種制度、設施都日益實現內地延長主義，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將內地的民法、商法及其他多數法律皆直接施行於臺灣，但因受臺灣特殊情況的影響，無法適用民法中的親族編及繼承編，有關於此問題，一切皆依從前一貫之習慣。又，僅見於臺灣的祭祀公業，不僅依習慣而繼續存在，且自日本據臺以來，因特殊情況而施行許多內地所無的法律，與之有關聯的數多法律問題，直至今日仍出現於法庭。然而，能對此等問題予以指導者唯有判例而已。

多年來的判例中，亦有現今已不適用者，或前後呈現矛盾者。加之，尚有許多無判例可循的法律問題，而余因職責關係，曾對上述法律問題進行研究，並將拙文投稿於臺法月報及其他雜誌。此回，將右述之研究重作修正增補，並加上標題企以發行，若能供作法學家的參考，誠屬余之榮幸。

祭祀公業與臺灣特殊法律的研究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十月

四

著者識

祭祀公業

序 文

一、在臺灣，有關祭祀公業方面之著述，唯舊慣調查會之報告書及臺灣私法而已，其他幾乎完全無資料可循。而臺灣私法也只是日本佔領臺灣之後，調查、集錄有關祭祀公業之習慣而成的一種慣例，其中甚少作法律性的說明及系統化的論述；再加上臺灣住民之制度文物受日本的影響甚鉅，有許多習慣已產生自然變化；而且世人對祭祀公業之觀念，益發要求具有法律性秩序，亦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二、本論述乃是根據前述之臺灣私法及判例質疑應答（臺法月報所載）為資料，因而難免會有過於武斷之虞。但今日臺灣之情況大抵都依本論述之宗旨進行，故本論述若能成為祭祀公業諸問題之指南，筆者將深感榮幸。

目次

第一編 祭祀公業論·····	一
第一章 祭祀公業·····	三
第一節 祭祀公業的意義·····	三
第二節 祭祀公業的設立·····	五
第三節 祭祀公業的沿革·····	一六
第二章 祭祀公業的名稱·····	一八
第三章 祭祀公業的本質及分類·····	二二
第一節 祭祀公業的本質·····	二二
第二節 祭祀公業的分類·····	二六

第四章 祭祀公業的能力……………二八

第一節 祭祀公業的能力……………二八

第二節 祭祀公業的權利能力……………二九

第三節 祭祀公業的行為能力及其他適法行為能力……………三三

第四節 祭祀公業的不法行為能力及其他違法行為能力……………三四

第五節 祭祀公業在民事訴訟法上的能力……………三八

第五章 祭祀公業派下的權利與義務……………四〇

第一節 祭祀公業的派下……………四〇

第二節 祭祀公業派下的權利與義務……………四七

第六章 祭祀公業的機構……………五七

第一節 祭祀公業的機構……………五七

第一款 機構的意義……………五七

第二款 機構的種類……………五八

第二節 祭祀公業的管理人	五九
第一款 管理人的性質	五九
第二款 管理人的任罷	六一
第三款 管理人的權限	六六
第四款 站在祭祀公業機構的立場，管理人因執行事務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	七四
第三節 祭祀公業的臨時管理人	七四
第一款 臨時管理人的性質	七五
第二款 臨時管理人的任罷	七五
第四節 祭祀公業的特別代理人	八一
第一款 特別代理人的性質	八一
第二款 特別代理人的任罷	八一
第五節 祭祀公業的監事	八三
第一款 監事的性質	八三
第二款 監事的任罷	八三
第三款 監事的權限	八四
第四款 監事以機構立場執行事務，因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	八四

第六節	祭祀公業派下總會	八四
第一款	派下總會的性質	八五
第二款	派下總會的種類	八六
第三款	派下總會的召集	八六
第四款	派下總會的決議	八七
第五款	派下總會決議之無效	九〇
第七節	祭祀公業派下代表總會	九七
第七章	祭祀公業的住所	九八
第一節	住所的意義	九八
第二節	祭祀公業的住所	九九
第八章	祭祀公業的財產目錄	一〇〇
第九章	祭祀公業的派下名簿	一〇一
第十章	祭祀公業的變更	一〇三
第十一章	祭祀公業的消滅	一〇四

第一節 祭祀公業的消滅原因·····	一〇四
第一款 解 散·····	一〇四
第二款 祭祀公業以爲基礎的土地之喪失·····	一〇七
第二節 清 算·····	一〇七
第一款 清算的意義·····	一〇七
第二款 清算人及其性質·····	一〇八
第三款 清算人的種類及任罷·····	一〇八
第四款 清算人的權限·····	一〇九
第二編 臺灣特殊法律的研究·····	一一一
第一 臺灣刑事法的沿革·····	一一五
一、緒 論·····	一一五
二、軍政施行前後至民政施行當時·····	一一六
三、民政施行以後的刑事法·····	一二〇
四、現時的刑事法·····	一二四

五、結 論.....	一一六
------------	-----

第二 臺灣民事法的沿革	一二七
-------------------	-----

一、緒 論.....	一二七
------------	-----

二、軍政時期（自日本佔據臺灣至施行民政）	一二八
----------------------------	-----

三、律令原則時期（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四月至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
----------------	-----

四、勅令原則時期（大正十年〔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後）	一三四
-----------------------------------	-----

五、結 論.....	一三六
------------	-----

第三 臺灣土地之物權設定、轉移的沿革及其過程中所產生的法律

問題.....	一三八
---------	-----

一、緒 論.....	一三八
------------	-----

二、臺灣土地物權設定、轉移的法制沿革.....	一三九
-------------------------	-----

三、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前之物權設定、轉移.....	一五二
----------------------------	-----

四、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後、民法施行前，有關土地之物權設定、轉移.....	一五四
---------------------------------------	-----

五、民法施行後，有關土地之物權設定轉移·····	一七〇
六、結 論·····	一七七
第四 有關代表申告·····	一八三
一、代表申告的意義·····	一八三
二、代表申告的法律性構成·····	一八七
三、代表申告的性質·····	一八九
四、代表申告的效果·····	一九三
五、結 論·····	一九八
第五 土地調查時，以死者名義接受查定之私業，於民法施行後，其土地在民法上的地位，及其與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律令第三號，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民法第二五五條後段之關係·····	一九九
第六 土地調查時，以死者名義、公號某名義、屋號某名義或僅以公業某名義接受查定之土地，其實質屬祭祀公業、辦事公業、育才公業、神明會或祠廟，於民法施行後的法律地位·····	二一七

第七	土地測量的誤謬對土地所有權之影響，及其救濟的有關法律問題·····	二二三
----	-----------------------------------	-----

第八	有關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勅令第四百零七號第六條、第七條及民法施行法第四十四條的疑問·····	二三九
----	--	-----

第九	有關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勅令第四百零七號第十六條的疑問·····	二五三
----	------------------------------------	-----

第一章	緒論·····	二五三
-----	---------	-----

第二章	因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勅令第四百零七號第十六條，而歸於會腳或派下間共有的民法施行前之公業種類·····	二五五
-----	---	-----

第一款	同勅令第十五條之祭祀公業和其他公業之區別·····	二五七
-----	---------------------------	-----

第二款	相當民法施行法第十九條之公業和其他公業的區別·····	二五八
-----	-----------------------------	-----

第三款	類似公業之私業和公業的區別，以及和前示勅令第十六的關係·····	二六〇
-----	----------------------------------	-----

第四款	結論·····	二六一
-----	---------	-----

第三章	相當本勅令第十六條之公業，於民法施行後的法律關係·····	二六二
-----	-------------------------------	-----

第一款	相當本勅令第十六條之公業，於民法施行後的廢止及其效果·····	二六三
-----	---------------------------------	-----

第二款	相當本勅令第十六條之公業的設定規約及民法施行後的效力·····	二六四
-----	---------------------------------	-----

第三款	相當本勅令第十六條的公業，於民法施行前擔任原告或被告的民事訴訟，與民法施行後的訴訟關係·····	二六八
第四款	結 論·····	二七〇
第十	再論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勅令第四百零七號第十六條的問題·····	二七三
第十一	有關民法施行後依習慣存續行為法人的寺廟及祠廟的問題及其管理方法·····	二七九
第十二	根據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勅令第四百零七號第八條，以不能履行為原因，而造成解除契約的疑問·····	二八八
第十三	民法施行前，未有處分能力或權限者所設定之墾耕權（參考民法第六百零二條），及民法施行前設定之典權對於民法施行當時仍有存續者，有無適用民法施行第三十四條，並就其有關適用之疑問，以及同條法定期限間之意義·····	二九八
第十四	有關本島不動產質（抵押）的存續期間·····	三一七
第十五	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前，有關土地物權的設定轉移與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關係·····	三二五

第十六 有關民法施行後所謂合股的法律關係……………三三六

- 一、合股的意義……………三三六
- 二、合股的性質……………三三七
- 三、合股的業務執行……………三三八
- 四、合股的財產關係……………三四一
- 五、合股的債務……………三四四
- 六、損失分配……………三四六
- 七、合股員的脫離及加入……………三四六
- 八、合股的解散及清算……………三五〇
- 九、商事合股的特質……………三五一
- 十、暗 股……………三五二

第十七 有關本島習慣上的分戶要件……………三五三

第十八 商法施行法第一百一十七條不適用於本島……………三五七

第十九	斤先掘契約是否爲臺灣礦業規則上的違法行爲	三六四
-----	----------------------	-----

第二十	有關本島人之親族繼承的習慣法大要	三七五
-----	------------------	-----

一、緒	論	三七五
-----	---	-----

二、親族法		三八四
-------	--	-----

一、親族		三八四
------	--	-----

二、親族的範圍		三八五
---------	--	-----

三、親系及親等		三八八
---------	--	-----

四、家和家族的關係		三八九
-----------	--	-----

五、婚姻、準婚姻關係		三九〇
------------	--	-----

六、親子關係		三九三
--------	--	-----

七、親權、監護、保佐		三九四
------------	--	-----

八、親族會、扶養的義務		三九四
-------------	--	-----

三、繼承法		三九五
-------	--	-----

一、繼承		三九五
------	--	-----